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413號

原 告 林鳳豆

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被 告 李昀昀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的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日17時39分左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嘉義市吳鳳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世賢路4段路口時，未注意與同向同車道行駛之前方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貿然在內、外車道通行之車輛間超車，剛好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車輛)沿同向駛至該處，兩車發生擦撞，導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故)，並受有左側第二至七肋骨骨折合併血胸、左側鎖骨骨折、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左膝及左小腿挫傷之傷害(下稱本件傷害)。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附表所示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2,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的法定遲延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就本件事故無過失，刑事判決已判決原告無罪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的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有明文規定。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有明文規定。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四)、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結果為：「1. 畫面左邊視窗3，光碟時間17:39:10至11秒，原告、被告騎乘機車並排直行，原告車輛在右方，被告車輛在左方。通過斑馬線時，原告車輛是通過路邊數來第5支枕木紋的右側，被告車輛是通過路邊數來第6支枕木紋的右側。2. 畫面左邊視窗3，光碟時間17:39:11秒，通過斑馬線後，原告騎車往右轉頭。此時兩車仍並行。3. 畫面右邊視窗4，光碟時間17:39:12秒，兩車行經下水溝蓋左側發生碰撞。」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12頁)。

(五)、經警方至現場測量，(斑馬線)枕木紋寬度為50公分，枕木紋間距為80公分，自枕木紋之北端往南，平行車道線，延伸至本件車輛倒地造成的刮地痕起點之相對位置，距離共10.9公尺，而上開延伸線與水溝蓋左緣之最短直線距離為1.1公尺等情，有照片、現場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

(六)、綜觀上開事證可知，兩車在通過斑馬線時，兩車之間隔約為55公分(枕木紋寬度50公分+枕木紋間寬度80公分-本件車輛寬度一半約33公分-被告車輛寬度一半約32公分-兩車輪胎寬度各約5公分)，有保持適當安全距離。本件事故發生是因為原告騎乘本件機車經過斑馬線後，未注意左方被告車輛動態，即往左偏移約1.1公尺，而與被告機車發生擦撞。且經刑事案件審理時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認為：1、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

線之路段往左偏行時，未注意左側車輛及並行之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2、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等語，有覆議意見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相符。

(七)、原告雖然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加速通過，導致被告機車後方置物箱碰撞到原告等情，但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也沒有提出證據證明。而且，原告騎乘機車逕自往左偏移，與被告機車發生擦撞，此一情節並非被告未注意行車間距所導致，已如前述。加上，從前開監視器畫面可見，本件事故發生時吳鳳南路車流量大，左側車道亦有汽車行經，被告已無從再向左閃讓；且被告機車車身已超過本件機車，原告仍持續前述大幅偏移之行徑，才發生本件事故，事發時間短暫，衡情實難以避免，難認被告有何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原告以此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應負過失責任，就難採信。

(八)、原告另主張路口不得超車，被告超車不當等語。但所謂超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所列狀況，是指同一車道上之後行車欲超越前行車之情形。而依前開勘驗結果及現場圖，兩車於事發前，是在該向路寬達3.5公尺、同向車道行駛，各有可供直行前進之路幅動線，且有相當之間隔，並非首尾相隨之前、後車關係。則被告駕車由相鄰併行之動線「超越」同向車輛之作為，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所稱「超車」之駕駛作為不同，原告主張是被告超車不當，導致本件事故發生，亦有誤會。

(九)、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就本件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雖判斷為：1、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畫有分向限制線同向二車道路段，左側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2、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55至58頁)。但被告與原告並非前後車輛，故上開鑑定意見認為被告超車不當，與事實不符而無以採認，併予敘明。

四、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22,

6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該駁回。原告的請求  
既然不被准許，其假執行的聲請，亦無根據，應該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舉證據，審  
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柑杏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醫藥費	408,090元
2	增加生活所需費用	113,280元
3	工作損失	96,747元
4	精神損失	80萬元
5	機車修理費用	4,550元